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25172

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新市二路四段68號6樓

受文者：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53232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張爰珏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6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您所反映本市私立華岡藝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問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7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釐清您所反映獎懲委員會運作之疑義，本局業以105年3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0531413300號函知該校，請其就反映事項查明、妥善處理並回覆。
- 三、另本局業重申應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，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。
- 四、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，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逕洽該校學務處張玲玲主任，聯絡電話：2861-2354轉30；本局承辦人：張爰珏；聯絡電話：1999轉6360。

正本：周建木、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

局長 周建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決行